

附件 1

关于 2022 年云南省青少年田径锦标赛 的补充通知

各参赛单位：

2022 年云南省青少年田径锦标赛将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至 2 月 17 日在云南省红河州开远市体育中心举行，为确保比赛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参赛运动员年龄

（一）年龄规定按照《关于印发 2022 年下半年云南省青少年击剑等 25 个项目竞赛规程的通知》（云体发〔2022〕52 号）中田径项目竞赛规程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参赛年龄确认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规定，在云南省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定的户口登记机关签发的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的出生日期为准。如身份证年龄信息做过更改，与初始信息为准。

二、比赛时间及地点

（一）比赛时间：2023 年 2 月 10 日—2 月 17 日。

（二）比赛地点：开远市体育中心体育场

三、参赛办法和竞赛规则

（一）报名

所有运动员以最后一次报名信息为准。2003 年 1 月 1 日—2003 年 12 月 31 日出生的运动员需重新报名，报名截止日期：2023 年 2 月 3 日 18:00 之前。

（二）参赛资格

按照《关于印发 2022 年下半年云南省青少年击剑等 25 个项目竞赛规程的通知》（云体发〔2022〕52 号）田径项目规程有关规定执行，未按规定在云南省青少年省级竞赛平台上进行注册的运动员不得参加比赛。

（三）竞赛规则

根据《关于印发 2022 年下半年云南省青少年击剑等 25 个项目竞赛规程的通知》（云体发〔2022〕52 号）田径项目竞赛规程，按中国田径协会最新审定的《田径竞赛规则》，2003 年 1 月 1 日—2003 年 12 月 31 日出生的运动员参加跨栏、铅球、铁饼、标枪项目，器材标准如下：

男子：110 米栏（栏高 106.7cm、栏间距 9.14m），铅球（7.26kg），铁饼（2kg），标枪（800g）；

女子：100 米栏（栏高 83.8cm、栏间距 8.50m），铅球（4kg），铁饼（1kg），标枪（600g）。

四、报到

（一）运动队报到及所需材料

各参赛队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 16:00 前到开远市滇南大酒店报到。

- 1.所有参赛人员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 2.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 3.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示的健康证明；
- 4.参赛承诺书；
- 5.接种新冠疫苗记录；
- 6.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 7.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责任书。

若有参赛队需提前报到的，请与赛区联系人确定到赛区时间。

联系人：谈金华 电话：13988083595

（二）赛事工作人员、裁判员等报到

技术代表、裁判长、裁判员、仲裁于2022年2月10日16:00前到赛区开远市富豪酒店报到。

- 1.接种新冠疫苗记录；
- 2.参赛承诺书。

联系人：李祖德，电话：13529490912。

（三）组委会、技术会

组委会及技术会于2月11日下午16:00在（具体地点报到后另行通知），请各代表队领队、教练员务必准时到场参加。

五、处于九年义务教育初中（初一、初二、初三）阶段的运动员文化测试

（一）时间：2023年2月10日晚19:00。

（二）地点：报到时具体通知。

(三) 初试测试不合格者补考时间：2月11日上午8:30，地点不变。

联系人：陈鹏，电话：13887560845

注意：适龄不参加考试、违反考场纪律或不及格的运动员不能参加比赛。

六、经费及相关事项

(一) 赛会时间：2月10日至2月17日。

(二) 收费标准及交纳费用：每人每天交纳食宿费140元，超编人员不予接待。请各运动队按参赛人数、天数交纳费用，务必于2023年2月8日下午16:00时前转帐到以下账户：

开户行：开远市体育运动产业发展中心

行 号：中国建设银行开远支行

账 号：53050166623600000414

后勤接待及财务联系人：谈金华，电话：13988083595

(三) 各参赛队财务人员转帐要求：

1. 转帐时请在用途栏填写“某某参赛队+体育竞赛款”，报到时请出具银行汇款凭证，组委会将根据交纳金额开具食宿票据。
2. 收款单位：开远市体育运动产业发展中心。
3. 各参赛队财务人员把开票信息交领队，报到时交报到处。

附件：1. 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责任书

2.2022 年云南省青少年田径锦标赛自愿参赛责任及 风险告知书

附件 1—1

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责任书

为加强对云南体育反兴奋剂工作的管理、监督和责任落实，规范各比赛单位参赛行为，确保各参赛队顺利参赛任务，根据《反兴奋剂条例》、《反兴奋剂管理办法》、《体育运动中兴奋剂管制通则》、《云南省体育局反兴奋剂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由各参赛单位承诺如下。

第一条 责任目标

自本责任书签订之日起至比赛结束：

- （一）确保本运动队运动员、辅助人员（包括教练、队医、科研人员和管理人员）不发生任何兴奋剂违规事件。
- （二）确保本运动队在食品、药品、营养品的管理使用过程中不发生食源性、药源性兴奋剂事件。
- （三）确保本运动队在比赛中不发生违反运动员参赛资格有关规定，在运动员资格上弄虚作假，违背体育道德进行虚假比赛或操纵比赛的行为。
- （五）确保本运动队在比赛中不发生为谋求不正当参赛利益，向组委会、竞委会人员、技术官员、裁判员等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或安排宴请、娱乐等消费活动。
- （六）确保本运动队在比赛中不发生不服从裁判判罚，指责、谩骂、攻击裁判员，干扰裁判员正常执裁，不尊重或侮辱对手，

对观众有不礼貌行为；组织、煽动滋事闹事、干扰比赛，故意干扰影响他人正常参赛，故意拖延比赛时间，闹赛、罢赛、无故弃权、拒绝领奖，扰乱赛场秩序行为。

（七）确保本运动队在比赛中不发生其他损害体育形象和影响比赛正常进行的行为。

第二条 工作责任

（一）各运动队要严格执行反兴奋剂工作“三严方针”，遵守《反兴奋剂条例》、《反兴奋剂管理办法》、《体育运动中兴奋剂管制通则》、《云南省体育局反兴奋剂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从深化体育改革，维护体育社会形象和促进体育事业全面可持续发展的高度出发，坚决落实主体责任，制定切实有效的措施，加强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的宣传、教育和管理，严防严查兴奋剂违规行为，确保比赛周期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

（二）运动队领队是本运动队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此项工作负有管理、监督责任。

（三）各运动队要加强对运动员的教育和管理，树立正确的政绩观和参赛观，鼓励教练员、运动员通过刻苦训练、顽强拼搏争取优异成绩，坚决反对为追求金牌扭曲体育精神的不良行为。

（四）各单位要加强食品、药品、营养品管理，确保食品、药品、营养品使用安全。

第三条 处理

（一）各训练单位在比赛期间，发生赛风赛纪、反兴奋剂违

规行为并经查实后，将按照《反兴奋剂管理办法》、《体育运动中兴奋剂管制通则》、《云南省体育局反兴奋剂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赛风赛纪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二）取消本运动队各项评奖。

（三）全省体育系统通报批评。

运动队领队签字：

所在单位盖章：

2023 年 月 日

附件 1—2

2022年云南省青少年田径锦标赛自愿参赛责任 及风险告知书

一、本人作为自身身体健康的第一责任人，完全了解自己的身体状况，确认自己的健康状况良好，没有任何身体不适或疾病（包括心脏病、风湿心脏病、高血压、脑血管疾病、心肌炎、其他心脏病、冠状动脉病、严重心律不齐、血糖过高或过低的糖尿病以及其他不适合参加本次比赛的疾病），在此本人郑重声明，可以正常参加比赛。

二、本人充分了解参赛可能出现的风险，且已准备必要的防范措施，以对自己安全负责的态度参赛。

三、本人愿意遵守组委会的所有规则规定，如在参赛过程中发现或注意到任何风险或潜在风险，本人将立刻终止参赛并告知竞委会工作人员。

四、本人同意接受组委会在比赛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但在医院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人负担。

五、本人愿意承担比赛期间因自身身体状况及其他个人原因而发生的意外风险责任，且同意组委会对于非组委会原因造成的任何伤害、死亡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损失，不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赔偿或经济补偿责任。

六、本人承诺在比赛期间，服从组委会在住宿、餐饮及交通

方面的安排，并配合相关疫情防控工作安排。

七、本人同意如出现违反组委会安排的情况，将自动失去参赛权利，且参赛成绩无效。

本人或法定监护人已认真阅读全面理解以上内容，且对上述所有内容予以确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人签署此责任书纯属自愿。

本人签字：

未满16周岁监护人、管理人或法定代理人签名：

日期：2023 年 月 日